



《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

表格內所列資料的更改將於本社收妥本表格（已經您妥為填寫和簽署）日期起 10 個工作天內生效。

注意：除非另有安排，請以 英文正楷 填寫，在適用的方格填上 及填妥表格；如資料欠完整，本社可能未能及時處理您的申請。如有需要，本社人員會聯絡社員跟進資料內容及核對。

I. 社員資料 (*此部份必須填寫)				
姓名(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Mr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Mrs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Miss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Ms
	姓：		名：	
	別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其他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發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I. 更改住宅地址：(請提供住址證明)	
室 / 樓 / 座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更改電子聯絡資料：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公司電話：		電郵：	



《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IV. 更改稅務資料：				
多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稅務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即便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國籍: 國家/地區		稅務管轄區	稅務編號	不能提供稅務編號原因
國籍 1				
國籍 2 (如有)				
國籍 3 (如有)				

聲明

- 本人(等)明白香港餐飲管理儲蓄互助社職員及委員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19 章《儲蓄互助社條例》及本儲蓄互助社章程,將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用作處理及執行與下列用途有關的事宜:
 - 審批及辦理入社申請;
 - 審批及辦理貸款申請;
 - 以銀行自動轉帳辦理儲蓄及退款之申請;
 - 備存為符合《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24 條所規定的社員及股份紀錄。
 - 本人授權香港餐飲管理儲蓄互助社可將部分資料給予法例及本儲蓄互助社章程授權可接收的其他人士。
- 本人(等)知悉及同意,貴社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條)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 (i) 收集本申請表格所在的某些資料並可備存在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ii)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申請,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本人(等)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本人會通知貴社,並會在情況發生以改變後三十日內,向貴社提交一份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備註:有關在這一聲明中“帳戶持有人”和“該申報帳戶”的含義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50A 條,另請參閱稅務局網頁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了解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詳情。警告:根據《稅務條例》,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可致重罰。]
-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社員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自己的個人資料。此要求可以書面向本儲蓄互助社提出,本社的辦事處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1 期 11 樓 1101 室。WhatsApp: 5118-5665。

本人在本申請書提供予或將提供予香港餐飲管理儲蓄互助社的所有申述及資料均屬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